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自主权的精神，促进联合开发研究，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选拔高层次高水平科研人才，支撑贵州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设立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创新项目（以下简称“联合项目”）。

第二条 为了实现联合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贵州省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联合项目是指联合创新单位自行立项，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备案，在一定时间周期内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

联合创新单位为熟悉贵州交通基本情况且有独立开展科技攻关能力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研发中心等。

第四条 联合项目应结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等要求，围绕本单位研究领域和实际需要，重点支持开展

具有基础性、前瞻性以及具有较大应用前景的科学技术研究，支持有特色的交叉学科研究，鼓励跨区域，跨行业开展技术应用及技术攻关。

第五条 联合项目主要面向联合创新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重点支持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申报。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和联合创新单位共同负责联合项目的管理、协调和检查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在联合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联合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章制度等；
- （二）受理联合创新单位申请，组织专家开展评审、检查评估等工作，命名联合创新单位；
- （三）签订联合创新单位命名协议（附件2）；
- （四）组织授牌；
- （五）审核、备案联合项目；
- （六）指导联合创新单位工作执行，对联合创新单位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 （七）把关研究成果质量，协调科技研发相关资源；
- （八）审议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联合创新单位在联合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协议规定开展工作，接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检查工作；

（二）出台本单位联合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三）对联合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申报、立项、签订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验收等；

（四）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核心研究人员所承担的研究工作量应不少于50%，个人所发论文、专著等的执笔量应不低于70%。

（五）检查联合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予以协调，确保项目完成质量；

（六）将完成立项、验收的联合项目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备案。

（七）做好联合项目资料归档、科技成果登记、成果公开以及宣传报道等工作。

第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对联合创新单位履职情况以及联合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动态评估将作为项目立项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条 联合创新单位履职情况以及联合项目的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是否按期完成项目指标、随意变更研究人员或内容，是否弄虚作假、瞒报或谎报重大事项，以及是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等。

第十一条 对于履职情况及联合项目开展情况评估较差

的联合创新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省交通运输厅将不再受理其联合创新项目事宜，情节严重的，不再推荐申报各种科技奖励。

第三章 申报与命名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按照“成熟一个，命名一个”的原则开展联合创新单位命名工作，命名期限一般为 3 年。

第十三条 申请联合创新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熟悉贵州交通基本情况；
- （二）具有独立的科技攻关能力，试验室、研究团队等硬软件条件齐备；
- （三）具有统一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部门；
- （四）具有完整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申报流程：

（一）初审。省交通运输厅科技管理部门对受理的《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创新单位申请书》（附件 3）等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现场评审。对于通过形式审核的申报单位，厅科技管理部门将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现场评审。评审专家组依据本办法规定及申报材料，按照召开预备会、听取汇报及核实材料、实地查看、抽查询问、集体评议等环节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并形成现场评审报告（附件 4）。

现场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基本情况;
2. 单位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3. 单位近 3 年承担科研任务情况;
4. 单位科研成果获奖、专利及技术转让情况;
5. 单位发表论文和著作情况;
6. 单位人才培养情况;
7. 单位申报基础条件（包括试验场地、仪器和设施设备图片等）。

（三）综合评议组成的评议组进行综合评议（必要时组织答辩），确定最终命名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后予以公布。

（四）复评。联合创新单位命名期满后，厅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领导及专家对其联合创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复评，并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根据有关意见作出联合创新单位继续有效、修改后重新申报或者终止的复评结论。

第十五条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或动态评估不良的单位不予受理联合创新单位的申请。

第十六条 通过评审的单位需与省交通运输厅签署联合创新单位命名协议，然后授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创新单位”铭牌。

第十七条 联合创新单位完成立项的项目，每年度可分两期申请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分别是春季备案项目和秋季备案

项目，经厅审核后由省交通运输厅与联合创新单位共同下达联合项目执行计划。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联合项目执行期间，联合创新单位依据任务书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九条 联合项目主要研究人员不能认真、有效地开展研究工作，联合创新单位不主动作为的，省交通运输厅可暂停或者终止联合创新单位资格，并收回铭牌。

第二十条 联合创新单位需严格把关项目研究内容和人员的变更。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的联合项目，联合创新单位有权终止，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验收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讲求实效的原则，以保证验收的严肃性、科学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每个项目在验收评审时，结论分为“通过”与“不通过”，“通过”情况下专家组需对项目完成情况给出“优秀”“良好”“中等”的综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视情参与联合创新项目的验收，通过验收的联合项目由联合创新单位下达项目验收意见通知书，集中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加盖公章并备案。

第二十三条 凡是通过验收的联合项目，联合创新单位应按照《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档案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科学数据的收集整理、归

档工作。

第二十四条 联合项目经费原则上主要来源于联合创新单位，鼓励联合创新单位成立科技创新基金，多渠道筹集项目研发经费。

第二十五条 联合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科技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联合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其归属、管理和使用按照《交通运输行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交科技发〔2010〕7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联合项目承担单位形成的科技成果，可申报国家、省市政府、行业学会协会等组织的各类科技成果奖项，获得的各类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由联合创新单位向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保密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鼓励科技成果持有单位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化、推广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核或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创新工作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XXXXXX（联合创新单位名称）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愿承担相关责任。

联合创新工作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创新单位 协议书

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联合创新单位）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制

××××年××月

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联合创新单位）

为加强联合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实现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合作、积极交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任务分工与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审核、备案项目；
2. 指导乙方工作执行,对乙方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3. 把关研究成果质量,协调科技研发相关资源；
4. 审议其他重要事项。

（二）乙方职责：

1. 提供不少于____万元作为联合创新项目基金,组织不少于____个项目申报联合创新项目；
2. 接受甲方组织的指导检查工作；
3. 出台本单位联合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4.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申报、立项、签订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验收等；
5. 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核心研究人员所承担的研究工作量应不少于50%,个人所发论文、专著等的执笔量应不低于70%。
6. 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予以协调,确保项目完成质量；
7. 将完成立项、验收的项目报甲方审核、备案。

8. 做好项目资料归档、科技成果登记、成果公开以及宣传报道等工作。

二、履行期限（3 年）

本协议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协议生效与解除

（一）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期间，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或者出现动态评估不良情况，甲方可暂停或者终止乙方联合创新单位的资格，并按照《贵州交通运输厅联合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补充，补充条款同具本协议效力。

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创新单位 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制

××××年××月

一、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创新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科研项目统一管理 管理部门	
联系人信息	姓名		手机
	职务/职称		邮箱
单位简介 (500 字)			

二、独立法人证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三、单位近三年地厅级以上科研任务情况

近三年地厅级以上科研任务情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项目经费（万元）				重点研发任务	备注
						总计	政府拨款	自筹资金	其他		
1											
2											
3											
4											
5											
6											

（备注：可自行添加表格）

四、发表论文专著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 作者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间	SCI/ EI	核心 期刊
1					
2					
3					
4					
5					
6					
7					
8					
9					
10					

(可自行添加表格)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五、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序号	知识产权 (标准)类别	知识产权(标准) 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证书标 号	授权 日期	权利人 (标准起 草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可自行添加表格)

六、科技成果获奖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名称	获得时间	荣誉级别	颁发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可自行添加表格)

七、其他成果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可自行添加表格)

八、单位科研管理制度与人才培养情况简介（1000 字）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厅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联合创新单位现场评审报告

申报单位：

评审形式：现场评审

组织评审单位：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盖章）

评审日期：年 月 日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XXXX 年 XX 制

基 本 信 息 表		
申 报 单 位 基 本 信 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 代表人	
	主管部门	
	单位属性	
	通讯地址	
	邮编	
	联合创新 工作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创新单位
评审机构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履行期限		
评审日期		

申 报 单 位 简 介	
基础 条件	（简要介绍申报单位的性质及具备的科研基础条件，包括人员结构、研发经费、试验场地、仪器和设施设备等，1200字以内。）
科研 管理 部门 基本 情况	（简要说明其部门职责、人员配置及运行情况等，500字以内。）

科研 项目 管理 制度 建设 情况	（是否具有规范、合理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并简要说明，500 字以内。）
人才 培养 情况	（是否具有完善、合理的人才培养制度，并简述近三年创新人才培养情况，如领军人才、“十百千”高层次人才及青年科技英才等，600字以内。）

申 报 单 位 近 3 年 科 研 成 果 简 介	
发表 论文 及著 作情 况	(简述以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及著作等，600字以内。)
承担 地厅 级及 以上 科研 项目 情况	(简述以第一单位承担的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600字以内。)

科研 成果 获奖	(简述以第一单位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600字以内。)
成果 推广 情况	(简述以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的专利及技术转让情况，600字以内。)

申报单位未来三年联合创新发展规划

（简述未来三年联合创新的工作思路及计划，如制度建设、专项资金投入、人员配备及科研项目计划等，**1000**字以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现 场 评 审 意 见

年 月 日，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在 XXXX 主持召开了“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创新单位”现场评审会。评审专家（名单附后）听取了申报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申报资料，并进行了现场考察，经质询与讨论，形成现场评审意见如下：

一、……

二、……

1. ……

2. ……

3. ……

三、……

综上，……

评审组组长：_____

年 月 日

现场评审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所学专业	现在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明确开展联合创新项目的资金投入与支持措施等，100字以内。)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意 见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创新单位”现场评审指标体系

序号	评审内容	内涵	专家意见		
			好	较好	一般
1	科研管理部门情况	具有科研管理部门； 部门职责完整； 部门运行情况正常。			
2	科研项目管理 制度	具有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制度规范、合理。			
3	近 3 年承担科 研任务情况	单位近三年承担的地厅级以上科 技项目。			
4	发表论文和著 作情况	单位工作人员以第一作者发表的 学术论文。			
5	科技成果获奖	单位工作人员的科技成果获奖情 况。			
6	专利及技术转 让情况	单位工作人员获得的已受理或已 授权的专利，及转让情况。			
7	人才培养情况	单位职称人才结构或其他技能人 才等。			
8	科研基础条件	单位开展研究的试验场地、仪器 和设施设备情况。			
评价 结论	1. 通过	2. 补充材料后通过	3. 不通过		

专家：_____

年 月 日

综 合 评 议 意 见

XXXX 年 XX 月 XX 日，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在 XXX 主持召开了由 XXXXXX 公司（单位）申报的“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创新单位”综合评议会。专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申请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综合评议意见如下：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综上，综合评议组一致同意该公司（单位）命名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创新单位”。

建议：

1. XXXX

2. XXXX

综合评议组组长：_____

年 月 日

其他佐证材料

1. 单位近 3 年地厅级以上科研任务情况
 - 1.1 单位近 3 年项目立项申请书、项目任务书（合同）；
 - 1.2 单位近 3 年项目验收证明(未完结的项目无需提供)。
 - 1.3 单位科研成果获奖、专利及技术转让情况证明；
 - 1.4 单位发表论文和著作情况证明；
 - 1.5 单位人才培养情况证明；
 - 1.6 单位科研基础条件（试验场地、仪器和设施设备图片等）
2. 单位科研项目管理制度